

认为发行奥运纪念钞太“吝啬”，他一纸诉状将央行告上了法庭；对满城尽是洋文字不满，他以“未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为由起诉了南京市工商局；南京机场高速收费太贵，他将省物价局和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都告了……他是谁？为什么总是“叫板”政府部门？“这是法律赋予我的权利。”快70岁的黄乃海说。而在QQ和一些论坛上，他被称为爱维权的“倔老头”，这是一次媒体采访后给他的“封号”，“我喜欢这个名字。”黄乃海说。

□快报记者 陈英/文 快报记者 洪波/摄

# 倔老头黄乃海

## 奥运纪念钞一钞难求 他一纸诉状告了央行

### 为小区业主维权， 竟遭报复

最近，南京要实行车辆通行费年次票制，无论在媒体还是在老百姓当中都是最热门的话题。南京市物价局5月18日发布了公告，征集听证会消费者参加人和旁听人员，看到这个消息，第二天，黄乃海就去物价局报名了，“天知道会不会被抽到呢？”报名的人很多，他对自己被抽中并不抱太大的希望，但是有些话不吐不快，于是回来就在自己的QQ空间里洋洋洒洒写了一篇长长的博客《为过江车辆收费献良策》，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方便长江两岸市民上下班出行方便快捷，实行一律免费，等到写完已经是凌晨1点半了。他快70岁了，“这些话不说，睡不着。”

“我的性格就是要仗义执言，看到不对的东西很反感，一定要说。”黄乃海说，工作时就有领导评价他“是个好干部，但不是个听话的干部”。而以前忙于工作，没空“管闲事”，自从退休之后，他就变成了一个爱维权的倔老头，不管这事跟自己没有关系，只要是他认为不对的，就会拿起法律的武器，向对方“宣战”。

2000年，黄乃海在河西买了一套房子，从那以后，就开始为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共设施、小区内的违建、业主孩子的学区问题与开发商、物管等较上了劲，带领小区的业主维权。而这些事，有些与他有关，有些跟他一点关系没有，但他还是跑前跑后，花钱花时间，一点也不心疼。昨天，当着记者，他找出了一大摞当年他为小区维权的报道……

但在一些人看来，黄乃海这是“瞎折腾”，引起了他们的不满。2002年5月份的一天早上，他开车刚出小区大门，就被几个人拦下来，这些人拿砖头把车前挡风玻璃砸碎后，又拉开车门将他暴打了一顿，后来闻讯而来的民警把打人者带走，而他被送到医院抢救。但这样也没有吓住黄乃海，他还是一如既往地继续他的维权之路，渐渐地大家也理解他了。

### 奥运纪念钞“一钞难求”，他状告央行

黄乃海真正被大家了解，是在2008年，他因为央行发行奥运纪念钞太少，而将央行告了。“央行发行奥运纪念钞的消息公布后，我非常兴奋，排了10多个小时的队，最后像大多数人一样空手而归。”很多人在发几句牢骚抱怨央行“太吝啬”之后，很快就将这件事忘了，但是黄乃海没有，失望之余，他开始

思考央行的发行程序和发行数量，“没有别的办法，我只好通过法律渠道要求央行增发奥运纪念钞了。”2008年7月份，他用特快专递将一纸诉状寄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别的要求，只是希望央行增发奥运纪念钞，“我是为广大热爱北京奥运会的老百姓打这场公益官司的。”而这也是国内首例“叫板”央行的公益诉讼案。

提到这次诉讼，黄乃海说：“无论输赢，只要能把民众的呼声传递到相关部门去，这本身就是一种胜利。”也因为这次起诉，他一下“红”了，很多网友加他的QQ，给他留言，网友们对于“黄乃海起诉央行”的关心程度远远超出了他的预想，整整三天时间，他才一一回复完各界网友给他的留言。

虽然最后官司并没有打起来，但在很多人看来，意义已非同一般。正如南京大学法学院一位教授所言：“黄乃海状告央行一案作为公益性诉讼，输赢结果并不重要，如果央行今后再作出类似行政行为时有所改进，这次诉讼意义就达到了。”

那段时间，网上关于此事的评论也很多，很多评论人士认为，黄乃海的身上体现出的正是公民社会特征，“相信与黄乃海老人一样辛苦排队却没买到纪念钞的人有很多，但多数人只是发发牢骚而已。但社会进步恰恰需要个体的努力，需要一些人能将个人所遭遇的具有社会共性的问题反映出来，公共事件的发展甚至社会进步都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只有每个人都努力，才能汇聚成推动社会进步的巨大合力。这也是公民社会的最重要特征。”一位评论人士写道。

### 国际大牌店招牌不用汉字，他告了工商局

如果说状告央行，还有些是为自己，而他状告南京市工商局，在有些人看来，就有些“多管闲事”了。黄乃海经常光顾新街口，在金鹰、东方、德基这些商场逛的时候，他总有一种错觉，“明明就在南京，我却感觉是在国外逛街！”因为各大商场、各大名牌店的招牌大多数是英文，特别是一些国际大牌，门牌上几乎不用中文。“这是违反我国语言文字法规的，有关部门为什么不查？”说起这事，他至今还是忿忿不平，“《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就规定了，招牌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得单独使用外文。”他认为，负有监管责任的工商部门“没有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所以2009年10月底，他又将南京市工商局告了。

“我是多管闲事吗？”黄乃海说，除了他之外，似乎别的人对这些店招牌用中文还是英文根本无所谓，而且国际大牌全是英

文店招对他来说，也没什么影响，但他为什么要这么较真？“我是为了捍卫我国法律的尊严。”黄乃海认为，既然这些国际大牌进入中国，就应该遵守中国的法律规定，这体现的是对中国的尊重，“相反，对中国法律熟视无睹，这说明什么呢？”

### 机场高速收费太高，一纸诉状告了两个部门

2009年11月份，黄乃海可忙了，告了南京市工商局之后，他又马不停蹄地把省物价局和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一同告上法院，诉讼请求是，变更南京机场高速收费标准，使收费标准降低至合理范围。

2009年8月20日，他开车往返经过南京机场高速公路，机场高速收费站单趟收费20元/次，往返40元，加上机场停车费，他一共掏了50元。为什么要收这么高的费用？事后，他就不停地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希望能管一管这事，但都没有什么结果。直到他看到一个消息：北京机场高速因收费问题被市民质疑后，从2009年10月1日起，将原收费标准往返20元调整为10元。南京机场高速收费究竟何时能降？他再一次拿起法律的武器，将两个部门一起告了。黄乃海说，他之所以用法律的方式对机场高速收费标准提出异议，就是要引起相关决策层的关注。

### 这个老头太较真，也会“招人烦”

“我们欢迎市民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但是有些事情我们也很无奈，遇到像黄乃海这样较真的人，有时也挺烦的。”一个曾与黄乃海打过交道的机关部门人士坦言，其实黄乃海反映的事情，别人也反映过，但是经过解释之后，一般人都能理解，但是他不同，非要认个死理，而且一旦“缠住”了就不放，有时下班了，他还会打电话来，非要把事情说清楚。在他们看来，黄乃海就是个爱“告状”的倔老头。

可惜的是，虽然黄乃海经常以诉讼的方式“叫板”有关部门，但大多没有什么结果，对此，他也很无奈。退休之前，他就开始学法律，买了很多法律书籍，现在可以称得上是半个律师了。因为他的名气渐渐大了，现在也有人找上门来，希望他帮忙维权。即使如此，他仍然秉持一贯的想法：维权要走法律途径，不能用极端的方式。当别人陷入困境，产生一些极端想法时，他总是竭力劝说，先让他们打消那些念头，再寻求法律的途径解决问题。



### 公民黄乃海

出生年月：

1941年8月

籍贯：

江西萍乡

学历：

大学

经历：

在冶金系统做过车工、钳工、模具工；在轻工系统也当过工人。1988年，当上南京冶金系统台办副秘书长，同时担任南京台办稀土经营部经理；1991年成立了南京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退休后一直忙于各种维权事情。

### 对话

## 权益受侵害 任何人都不能作壁上观

现代快报：为什么你经常要将一些政府部门告上法庭？

黄乃海：这是法律赋予我的权利。法律是我们维权的工具，同时我们也要捍卫法律的尊严。所以我认为，人人都要学法、懂法。

现代快报：这么多年的维权经历中，有什么让你困惑的？

黄乃海：我感到，群体维权比较难。比如某件事上，很多人的利益都受到侵害，但有的人在乎，有的人不在乎，维权时形不成合力。即使刚开始有很多人站出来要维权，但是很容易被对方一个个游说，各个击破，然后这个维权队伍就会“溃不成军”，最后不了了之。我希望，不管是哪个老百姓，权益受到伤害时，不要作壁上观，应该勇敢地站出来说“不”！

另外，现在很多“民告官”的诉讼不能立案，这让我比较困惑。我认为应该立案，而且是异地立案，行政诉讼法要落到实处，这样可以减少很多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现代快报：为什么有些事与你无关，你也要去管，或者帮助他人维权？

黄乃海：因为我生活在南京，热爱这个城市，才会关注它。也正因为爱之深，才会责之切。我的三个孩子都在国外，他们也经常打电话来，希望我们出国去跟他们一起住，但是我不想现在离开，因为我的任务还没有完成。我很想唤起其他人的社会责任感，尤其是男人，除了家庭责任感之外，还要有社会责任感。

现代快报：在你维权的過程中，也遭到过报复，有些人不理解，是什么支撑着你一直走到现在？

黄乃海：我的座右铭是：那些将我摧毁的磨难只能让我更加坚强；参与公益，乐善好施，正直助弱，用爱点燃希望。这些话就挂在我的QQ上，每天看到，就会给我一些力量，让我继续去维权，为自己，也为别人。我也要感谢媒体的支持，有了媒体的关注，我的维权力度更大了。